

新竹縣經濟弱勢老人醫療費用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事項，並協助經濟弱勢老人獲得妥善之醫療照顧，補助其未獲得保險給付涵蓋之醫療費用，特依據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費用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且應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
 - （二）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
 - （三）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
- 三、補助項目：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 四、補助基準：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應自行負擔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者，其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超過新台幣五萬元部份，全額補助。但經本府全額補助入住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者，不受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累計達新台幣五萬元之限制。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六個月內，備齊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1.申請表。（附件一）
 - 2.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未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及戶內人口綜合所得稅證明及財產清單）。
 - 3.委由他人代為申請本補助者，應填寫委託代理書（附件二）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醫療費用補助撥付墊付人同意書。（附件三）
 - 5.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入出院日期）。
 - 6.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證明。
 - 7.申請人領款收據及帳戶存摺影本。（附件四或附件五）
 - 8.申請人經本府全額補助入住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者應檢附本府核定收容安置補助公文影本。（安置機構人員代為申請時需檢附）
 - （二）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申請人補助資格初審後，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 六、有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十條不予補助事由者，由本府負責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發現後二年內不再予以補助。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七、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